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华业

(3)股票代码:60024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6日至11月2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条、第14.3.21条和第14.3.26条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退市整理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规定,公司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让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不得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A座16层

3、电话:010-85710771

4、传真:010-85710303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上证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的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9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0

2、证券简称:ST华业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即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首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告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的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ST华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ST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上市。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9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宇”)通知,华熙宇于2019年12月3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熙宇	20,927,996	4,636	6,060	0.60%	2017年4月26日		
	34,000,000	7,536	9,076	0.07%	2017年5月16日		
	10,000,000	2,216	2,926	0.29%	2018年3月17日		
	23,718,400	5,256	6,682	0.08%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日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0,000,000	2,216	2,926	0.29%	2018年8月12日		
	20,000,000	4,436	5,576	0.08%	2018年8月7日		
	20,000,000	4,436	5,576	0.08%	2018年10月11日		
	5,000,000	1,116	1,446	0.14%	2018年10月16日		
合计	-	143,646,396	31,806	4.10%	-	-	-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数(股)	质押股份 比例(%)
华熙宇	451,715,927	12.90%	276,000,000	61.10%	7.88%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代码:000413)股票按照1.65%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旭光电”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东旭光电”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所持东旭光电 代码:000413) 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4日起,对旗下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旭光电(代码:000413)按照1.65%进行估值(ETP除外),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信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入“东万向维盈”持有的“东万向维盈”(或“标的公司”)15%股权转让(其中1,489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1,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15万元人民币第二次购入标的公司15%股权转让(其中1,489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1,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向万向维盈累计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合计持有的万向维盈的股权转让比例由原来的15%增加至30%。

2、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

3、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

4、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

5、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

6、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

7、2019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

8、201